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或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正現金流量。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575.7百萬元、人民幣4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百萬元。於同一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獲得新客戶、投資及創新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開發產品及服務項目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增加。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產生重大資本投資及經常性成本，具有不同的收入及成本結構，且實現盈利需要時間。由於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以及競爭態勢的變化，我們亦可能在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倘我們繼續產生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需要以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自身提供資金，而有關融資可能無法按理想價格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市場飽和、競爭加劇、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變

風險因素

動、監管成本增加、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增速放緩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倘我們的增長率放緩或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擬通過擴大我們的平台規模、持續投資技術、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與更多汽車後市場生態參與者合作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來實現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計劃將會成功。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行政、運營及財務系統產生大量需求。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及將新技術及參與者整合到現有業務的能力，亦要求我們繼續實施各種新的及升級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而這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汽車保有量及車齡，因為一定車齡（通常超過三年）的汽車可能不再屬於OEM的保修範圍，且往往比新車需要更多的保養及維修。
- 汽車技術及零部件設計的進步及變化，以及自動駕駛汽車及共享出行日益普及，可能會減少碰撞以及維修及保養需求。
- 經濟下滑，因為經濟狀況下滑可能導致客戶推遲汽車保養、維修或其他汽車後市場服務。此外，經濟疲弱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客戶偏好的改變，而倘有關經濟狀況持續較長時間，則可能導致客戶對其在汽車後市場的消費行為作出持久改變。
- 通勤模式改變，其可能導致客戶更加依賴公共交通或減少駕車出行的頻率。

風險因素

- 汽車行業政府法規（包括污染防治法）的變動，其可能影響汽車服務門店所提供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改變客戶對我們汽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及支出，進而影響對我們產品與服務品類的需求。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用戶及增加我們平台上現有用戶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用戶以及提高現有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效率、一貫可靠的質量以及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的迅速回應，對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至關重要，進而會推動新用戶的增長及參與度。然而，倘我們的推廣活動及營銷策略未能有效運作且我們無法繼續降低或維持用戶獲取成本，倘用戶無法在我們的平台上找到他們尋找的產品或服務，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激勵性促銷優惠，或提供更好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或服務，用戶可能對我們失去興趣並停止向我們下訂單。

用戶群的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向我們平台上的汽配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足夠用戶需求的能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平台對他們的吸引力，而我們平台上的汽配製造商及經銷商的減少將進而導致用戶群的進一步減少。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為用戶提供可靠及易於使用的界面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改善及精簡服務流程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滿足汽車服務門店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的用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的系統嚴重中斷或未能滿足其需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客戶忠誠度。此外，倘我們平台上的汽配經銷商向用戶提供有瑕疵的產品，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客戶服務支持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由於客戶查詢量較大導致等待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

我們可能擴張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並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客戶或特定類別客戶的偏好將難以被預測。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變動及升級未必獲客戶廣泛接受，而新推出的產品及服務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及服務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努力，亦可能需要大量投資於額外的人力資本及財務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或會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與選定的汽配製造商合作，根據我們的數據及業務洞察，透過開思嚴選提供符合終端用戶特定需求的優質汽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透過開思嚴選提供的汽配將迎合潛在或現有終端用戶的需要，或如我們預期般受到市場歡迎或廣泛接受。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樹立我們的強大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開思」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及成功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任何負面看法及宣傳（不論是否公允），例如有關客戶體驗、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的投訴及事故，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實際或預期下降，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因惡性競爭而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惡意投訴或捏造負面報導。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臨有關我們平台參與者的負面報導，其活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公眾對我們平台上的汽配經銷商銷售的或透過汽配超市銷售的商品或開思甄選平台下認證的汽車服務門店所提供服務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僅基於個別事件，仍可能削弱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經營業務，例如汽配製造商、汽配經銷商、汽車服務門店以及汽配超市營運商。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是否能與該等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緊密關係。舉例而言，汽車服務門店是否願意採用我們的開思汽配平台，取決於平台上是否存在位於相鄰位置並能提供所需優質汽配的可靠汽配經銷商。開思嚴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與信譽良好的汽配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能否拓展開思甄選平台下的企業對客戶模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優質汽車服務門店是否願意成為我們的認證門店並與我們合作。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可能損害該等關係及該等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或意願。倘我們未能與任何該等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僱員、供應商、製造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的業務合作夥伴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僱員、供應商、製造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未經授權商業行為及行動或濫用企業授權)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遭到負面輿論。他們可能進行欺詐活動，例如接受其他第三方付款或向其他第三方付款以繞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完成影子交易及／或我們內部系統以外的交易、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用戶資料以獲取個人利益、使用或提供假冒或劣質產品或申請虛假報銷。他們可能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活動，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及風險。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阻止該等不當行為，而我們發現及預防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物流有關的風險。

除自有物流服務外，我們還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且無法控制或預測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行動。物流可能因我們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涉及運輸事故，而其運輸的產品可能會丟失、損壞、被毀或可能導致安全事故，而倘發生該等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不同程度的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物流供應商已獲得處理危險化學品所需的許可證。倘任何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的許可證，我們可能會就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遭到政府部門的懲罰。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中斷或失敗可能阻礙我們及時或成功交付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汽車服務門店可能會等待更長時間才能服務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倘產品以受損狀態交付，汽車服務門店可能會退回產品，並可能要求我們退款，而他們對我們的信心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汽車技術(如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進步的影響。

汽車技術(包括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的持續發展，可能對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汽配的更換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汽車技術的進步可能會增加汽配的使用壽命，從而減少對汽車後市場的需求。傳感器及倒車攝像頭的普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的推廣，可能會減少碰撞，從而可能導致維修及保養需求減少。新能源汽車可能需要較少的維修及保養，而倘進行維修及保養，則可能需要更專業的服務。倘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汽配的更換的需求受到汽車技術進步的不利影響，則我們平台的交易量及對我們產品與服務品類的需求也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AI技術若存在缺陷，例如操作故障、偏差或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市場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以及AI技術的採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多種AI驅動的工具與算法，以支持我們平台的關鍵功能，包括適用於汽車服務門店的汽配識別、採購及庫存建議以及維修指引。我們的AI技術複雜，可能存在錯誤、設計缺陷、不準確或帶有偏差的訓練數據，或其他可能導致功能故障、汽配識別錯誤、採購或庫存建議失當或維修指引不準確的缺陷。任何該等缺陷皆可能降低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導致用戶不滿意、營運中斷，或對依賴使用我們工具的汽車服務門店維修或保養服務的車主造成損害。此外，AI模型可能產生意料之外或不可預測的輸出結果，於不同數據環境中表現未必一致，並需持續更新和重新訓練以維持準確性與安全性。

此外，我們的AI系統可能容易遭受網路攻擊、數據投毒、對抗輸入或其他專門針對機器學習模型的安全威脅。倘我們的AI工具遭到入侵或操控，或被視為不安全、存在偏差或不可靠，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汽車服務門店、汽配經銷商和製造商的信心造成重大損害。由於汽車後市場的AI應用仍處於發展階段，任何與AI故障相關的負面輿論或監管審查加強都可能延緩AI賦能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

未能取得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在開展業務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和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均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疇。

風險因素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於2022年3月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中的股權合計不得超過總股權的50%。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以及呼叫中心）的公司，不得超過總股權50%。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告」），工信部進一步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在獲准開展試點工作的地區（包括深圳），已取消特定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持股限制，涵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信息發佈平台和傳遞服務（不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和網絡文化經營）以及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思時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開思深圳」）已自工信部取得外資ICP試點批覆及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

我們通過深圳開思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開思」）運營汽配交易平台開思汽配及汽配集採平台開思嚴選，構成了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深圳開思已取得ICP許可證和適用於內資企業的EDI許可證。但由於其股東於2026年1月由國內投資者變為間接外國投資者，深圳開思需就提供該等服務取得外資ICP試點批覆和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開思已向工信部提交相關資質或許可證申請，但該等資質或許可證尚未獲批。若實體在未取得必要資質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該實體整改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該實體停業整頓。

風險因素

在2025年12月1日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訪談（「訪談」）中，負責人口頭確認，在深圳開思以自身名義取得外資ICP試點批覆及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之前，基於其唯一股東開思深圳持有此類外資ICP試點批覆和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深圳開思可繼續提供有關服務。該負責人在訪談中亦確認，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是負責確認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及相關審批或許可申請事項的主管機關，而深圳開思截至訪談日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類別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主管機構就深圳開思未取得相關外資ICP試點批覆及適用於外資企業的EDI許可證發出的任何問詢或通知。

然而，由於現有法律的詮釋和實施不斷變化，以及新增法律法規的出台，我們持有的許可證、執照、登記或備案可能被中國政府視為不足，這可能限制我們拓展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措施。監管機構看待問題或詮釋現有法律法規的方式亦可能有別於過往或對我們業務不利。若相關機構認定我們的業務未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或我們的運營未遵守相關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大量用戶，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與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利潤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且預期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和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付款購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狀況與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多項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勞動合

風險因素

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影響該等變動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部分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機構及時作出全額供款，或根本無法作出供款，且即使他們作出供款，監管機構可能認為有關做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律，並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倘相關中國部門釐定我們須補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須遭受罰款和法律制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勒令於相關機構規定期限內並自原到期日起按到期款0.05%逐日計算為遲繳費用，支付所規定的供款。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若未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逾期仍未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承諾，在我們被要求支付上述任何未繳款項或中國相關部門徵收任何逾期費用或罰款時，就所有此類未繳款項、罰款或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未就前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款項計提任何撥備。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們因僱員舉報或投訴而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款項或罰款的通知；(ii)我們並無因僱員舉報或投訴而受到任何涉及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亦未發現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或重大糾紛；(iii)經諮詢相關當地部門後確認，若無僱員舉報投訴，其不會主動追繳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少繳部分；(iv)若相關政府機構要求補繳，我們將於規定時限全額繳納或補足差額；及(v)江先生將就因未繳付上述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江先生有能力滿足前述承諾的情形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監管政策，在僱員未對我們提出索賠或投訴，且相關政府機構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執行或監督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我們因未全額為僱員繳納欠繳的歷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集中追繳及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然而，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有關詮釋及實施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被視為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受到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95個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倉庫。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適用證書、批文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該等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他們並無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倘對我們使用物業提出的異議獲得接納，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此外，我們可能牽涉與業主或其他對我們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場所，或我們將不會因第

風險因素

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提出的異議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租約的租賃權益，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後未能作出補救，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倘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能要求租賃協議訂約方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而未能完成登記可能導致訂約方就各相關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受就我們租賃權益的瑕疵而向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威脅提起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索賠或調查。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就缺少業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或倉庫，並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且倘我們未能及時搬遷經營地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和倉庫用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租約，並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有關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於需要時搬遷運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重續各自的租約，租金可能因對租賃物業的旺盛需求而大幅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瑕疵或其他質量問題及產品責任風險。

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產品可能會有瑕疵或質量不合格。產品瑕疵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導致就損失針對我們提出索賠，並使我們面臨損害索賠。概不保證我們購買的保險將足以涵蓋銷售及使用有瑕疵產品的相關風險。倘產生產品責任，銷售該等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須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受該等傷害或損害影響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出

風險因素

索賠或法律訴訟。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製造商或供應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絡數據，終端用戶亦可能向我們索賠損害賠償。倘有關責任不受我們的保險所保障或超出保單限額，則受害方可向我們追討損失，這可能增加訴訟成本或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交付任何有瑕疵的產品，或倘我們平台上出售的產品被認為質量不合格，我們可能會產生與產品召回、產品退貨及更換有關的大量成本，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產品瑕疵有關的重大訴訟、事件或處罰。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汽車服務業競爭激烈。我們在每個業務領域都可能面臨競爭對手，例如其他汽配在線交易平台、提供採購服務的平台，或提供與我們類似增值服務的平台。新競爭對手可能隨時出現。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穩固地位，並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和銷售產品及服務項目，且價格可能低於我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配備必要的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加劇時佔據市場份額。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可能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可能進一步提升其資源及產品。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減弱或無法提升。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作為平台，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保護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及轉移、防止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及更新我們的數據庫。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而導致用戶數據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會洩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在中國及不少外國司法權區，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越來越受到立法及法規的約束。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及／或監管數據處理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要求和其他要求，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以某種方式停止經營的執法命令、撤銷我們的商業許可或營業執照、訴訟或負面宣傳，並可能導致我們須花費大量資源來響應及捍衛指控和索賠。此外，關於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的索賠或指控，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其他商業夥伴和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理由如下：(i)我們已採取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來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以確保持續的合規性；(ii)我們並未收到政府主管機構（包括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針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涉及網絡安全、資料及隱私保護問題的任何調查、查詢、警告、罰款或制裁；(iii)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由主管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就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和私隱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及(iv)不存在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的數據盜用、外洩或遺失事件。此外，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與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或監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和業務擴展計劃均不涉及任何從中國向海外司法管轄區（或反之亦然）的跨境數據傳輸。倘未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或業務擴展計劃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數據傳輸符合法規。

我們目前已就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數據制定數據隱私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隱私標準，我們現有的隱私及個人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中國的法律或法規擴展至要求更改業務

風險因素

慣例或隱私政策，或倘中國政府部門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實施對我們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對這一領域的關注增加，我們亦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採納的額外法規、法律及政策，以在數據隱私方面應用更嚴格的社會和道德標準。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專利、域名、非專利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功能可能會被複製，且我們的源代碼可能會被複製。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我們已經並可能日後繼續成為有吸引力的攻擊目標。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例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獨家權利免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對手方違反保密責任。成文法及法規亦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的變更。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反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管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獨立發現。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針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分散出來，以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而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相應的線上界面將我們的網絡與各平台用戶的網絡連接。然而，我們的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及確保我們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高品質維護及升級，且由於我們尋求獲得額外容量，使用者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以及訪問和使用我們平台的延遲。此外，我們可能經歷與推廣活動相關的線上流量及訂單激增，且通常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台產生額外需求。我們的技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然而，倘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經歷電信故障、電腦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使用者錯誤或其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企圖，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減速、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履行訂單、訂單量減少及我們平台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單獨或協同團隊）亦可能進行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我們業務的其他中斷的其他協同攻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必要或理想的策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作出的策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進行能夠補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選定策略聯盟及潛在策略收購。然而，與第三方的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有關的風險，以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開支增加。此外，我們控制或監控策略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策略夥伴因其業務營運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與該方的關係而受到負面影響。

物色及完成策略收購的成本可能重大，而其後整合新收購公司、業務、資產及技術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此外，投資和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和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

風險因素

債。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

倘我們無法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和留住合資格及技能型人才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並留住該等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的僱員的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可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培訓我們的僱員，從而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未能留住僱員，我們可能在招聘及培訓新僱員方面產生重大開支，而我們為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設施、硬件、軟件、技術系統及留住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利用不可預見的機遇、發展或提升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具有與現有股東同等或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成員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訴訟、仲裁、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或我們的成員可能會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監管程序和其他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賠、資產凍結、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及管理層的聲譽，以及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而責任的可能性及金額(如有)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

風險因素

內仍然未知。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和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性程度進行預測。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成員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

我們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和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獲得及留住合資格獎勵獲授人的服務，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開支。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證券將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11,464,271股普通股。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重新評估歸屬時間表、禁售期、行使價或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於[編纂]後的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向可轉換債券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可轉換債券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導致的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於2022年3月、2023年3月及2023年5月，我們訂立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已於2023年償還，其後我們向該等債券持有人發行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25年9月，我們與第三方訂立可轉換債券協議以發行人民幣7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年票面息率為6%。該等債券應於2026年9月29日到期。該等債券可在6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倘若：(i)我們啟動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新融資；及(ii)全體股東同意將[編纂]日期推遲至不早於2027年9月30日。無論上述條件是否符合，當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材料時，債券持有人有

風險因素

權將債券轉換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和發展—[編纂]前投資—發行可轉換債券」及附錄一附註30(b)。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分別為負人民幣432.0百萬元、負人民幣318.5百萬元及負人民幣342.8百萬元。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將導致淨資產狀況），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再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確認任何進一步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江永興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的願景、戰略方向、文化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內部組織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或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職責出現變動，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成員）或會選擇尋求其他機會。倘我們無法激勵或留住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損。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以於中國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事件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台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如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任何該等流行病而中斷。此外，倘任何流行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長期爆發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而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目前均常駐深圳。我們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後備系統存放於深圳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深圳，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而保險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若干保單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及意外事件的影響，包括面向管理層和僱員的意外保險和僱主責任險以及海外人員保險。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就損失獲得理賠，或根本無法就損失獲得理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速已一直在放緩。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機構已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的戰爭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及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

風險因素

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或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或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美國或其他地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複雜並可能經常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難以遵守對我們或其供應商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訊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或遵守限制的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中斷。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可能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相關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域及行業之間的經濟增長不同，且近年來經濟增長速率已逐漸放緩。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未必會惠及我們。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資本投資政策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與海外上市相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該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規定了須遵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須遵守備案義務的實體及備案程序。我們須在提交[編纂]申請後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目前尚不確定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本次[編纂]的批准。

此外，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說明，對我們獲得其對於本次[編纂]或未來資金籌集活動的批准或完成所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施加其他規定，無法保證若獲取可免於遵守相關批准規定的豁免的程序已告設立時，我們將獲得相關的豁免。關於相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變動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任何誤解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正不斷演變，法律、法規、規則及其相關詮釋、實施和實行或會持續變更。例如，若干監管機構在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款方面擁有酌情權，且我們無法保證可以獲得如我們所期望的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結果，這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的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可能亦須遵守若干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因此，我們未必一直及時知悉任何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和規則的情況。該等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因中國規管互聯網相關服務的中國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包括在互聯網行業經營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和許可證規定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

風險因素

執行可能進一步演變。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括我們的業務在內的互聯網業務的退出及未來外商投資以及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應受制於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及實施變更以及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可能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將能夠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和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執行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物業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項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仍受限於未來在解釋方面的變化。倘中國稅項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

風險因素

民企業，應付我們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和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除非適用稅收協議規定減低免稅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索賠其稅務駐居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仍有待未來解釋。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過往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且該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可能被重新定性及被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追究該等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承擔申報責任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該等規定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或倘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文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法定企

風險因素

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已釐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由地方政府授予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地方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且我們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和若干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反壟斷及競爭法出現變動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了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事先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特定營業額門坎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必須經商務部審批。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其中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的架構訂立交易。

未來，我們可能尋求能夠補足我們業務和運營的潛在戰略收購。遵照上述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

風 險 因 素

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有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和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編纂]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其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和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鑒於上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和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境內工作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中國其他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能力或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均受限於中國居民或我們需遵守的中國對外投資活動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可能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承擔責任和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和中國公司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如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和經營期限發生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如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接受登記。

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亦未必能迫使我們身為中國個人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作出、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及非敏感行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境外直接投資。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必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為人民幣，需遵守若干外匯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我們在一定匯率下的外匯需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就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程序。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法規以及對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或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並符合可用貸款額要求，或我們可能會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其經營範圍內根據真實及自用原則使用其資本。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

風險因素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我們於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等值金額，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且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付股份的股息、戰略收購或投資或其他商業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方案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相關中國外匯法規而擴大，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尤其是有關美國及中國貿易政策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目前並非我們業務的主要部分，但倘我們計劃於未來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任何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最近，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稅政策）的緊張局勢加劇，而這亦是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制裁的結果。

儘管目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直接影響及有關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尚不確定，但對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前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編纂]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

風險因素

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沽空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的對象，而大部分審查及負面輿論均集中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指稱。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沽空報告中的指控，我們股份的[編纂]於遭受該等衝擊後將繼續大幅波動。此外，無論有關指稱是否有理由，我們均可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稱及／或為自身辯護。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編纂]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股份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編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公司管治、[編纂]標準及證券及[編纂]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必要修改。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和有效地做到此點。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的具體用途，且我們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的具體用途，且我們的管理層在決定如何應用該等[編纂]時將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將不會有機會評估[編纂]是否適當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股份價格的方式動用，亦無法保證該等[編纂]將僅用於產生收入或升值的投資。

我們目前預計在[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股息，閣下的[編纂]回報必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

風險因素

股份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會升值，或甚至無法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水平。閣下可能無法變現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汽車服務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各種政府出版物及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其他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官方及政府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所載的來自官方及政府來源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是具有說服力的典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法規和司法判例所確立者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綜上所述，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我們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因為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不會享有已如此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免除及豁免」。我們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已授予的該等豁免或對其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被撤回或施加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編纂][編纂]的股份的[編纂]和[編纂]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編纂]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日預計為[編纂]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編纂]股份。因此，由於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與[編纂]開始時間之間的不利[編纂]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編纂]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